

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 0304 执 1806 号

申请执行人: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

委托代理人:李继丹,女,该公司员工。住址:鞍山市铁东区铁东一道街31栋4单元1层73号,电话:13624227300。

被执行人:王浩,男,汉族,1983年5月15日出生,汉族,住址: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千山镇七岭子村930号

被执行人:孙晓旭,女,1983年8月20日出生,汉族,住址:鞍山市铁东区深峪路35-41栋1单元2层3号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王浩、孙晓旭金融借款合同纠纷(2021)辽 0304 民初 3023 号民事判决一案中,判令王浩、孙晓旭偿还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本金 155 万元及利息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在执行过程中我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王浩、孙晓旭名下坐落于鞍山市千山区鞍海路 950 号,面积 384.76 平方米一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王浩、孙晓旭名下坐落于鞍山市千山区鞍海路 950 号,面积 384.76 平方米一处房产(产籍号:43-22-87-4011)一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

书记员 姜忠良